

短期健康保险迎新规：严禁虚高保额 强制捆绑销售

花式承诺续保套路陷阱多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文图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续保、停售等备受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指出已经审批或备案的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如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应于2021年5月1日前停止销售。

严禁“短险长做”随意停售

所谓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一年期的重疾险和医疗险。市场上火爆的“百万医疗险”，就在短期健康险的范畴内。

“短期健康险和长期健康险是两种不同的产品形态，针对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设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短期健康险的特点是“交一年保一年”，因价格较低广受市场欢

迎。“但产品也存在短板，比如再续保时可能会再次审核被保人的身体情况，对于年龄大的人群来说不是很友好。”

近几年来，健康险产品不断走俏。银保监会数据显示，健康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超过30%。

然而，产品在保障内容、期限、承保和续保模式、经营技术等方面进行创新的同时，也带来了消费者保护和稳健运行的新问题。

尤其是“短险长做”的套路，不仅让不少消费者入了“坑”，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之前就有规定，短期健康险不能自动续保，但有些中小公司还是‘钻空子’把短期健康险当做长期健康险销售，有的甚至还打着‘续保到99岁’的幌子，让消费者误认为买了它一辈子看病住院都不用愁。这些公司的套路是一旦赔付率超过预期就停售产品，严重侵害

了消费者利益。”上述负责人向记者透露称。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在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条款、宣传材料中使用“自动续保”“承诺续保”“终身限额”等易与长期健康保险混淆的词语。

与此同时，《通知》还明确，保险公司决定停止销售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将产品停售的具体原因、具体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信息通过公司官网和即时通讯工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披露告知保险消费者，并为已购买产品的保险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同时在保期届满时提供转保建议。

《通知》发布几天后，1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版）》与《通知》呼应，要求禁止在短期健康保险中引入“终身给付限额”“连续投保”等长期保险概念，不得夸大产品功能，扰乱

市场秩序。

然而，1月22日，记者搜索发现，支付宝平台中的好医保·防癌医疗险保障期限仅一年，但“终身保证续保”的字样仍写在宣传页面内；腾讯微保上架的微医保·百万医疗险也在宣传页中写了“不停售可续保至100岁”。新规之下，类似产品或将面临整改。

不得设定虚高保额 捆绑销售

在规范产品设计方面，《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当科学合理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价格。产品定价所使用的各项精算假设应当以经验数据为基础，不得随意约定或与经营实际出现较大偏差。

同时，保险公司应当每半年在公司官网披露一次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整体综合赔付率指标。其中，上半年赔付率指标应当不晚于每年7月底前披露；年度赔付率指标应当不晚于次年2月底前披露。

《通知》强调，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医疗费用实际发生水平、理赔经验数据等因素，合理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产品费率、免赔额、赔付比例和保险金额等，不得设定严重背离理赔经验数据基础的、虚高的保险金额。

此外，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核保、理赔管理，规范设定健康告知信息，健康告知信息的设定不得出现有违一般医学常识等情形。

值得关注的是，之前一些公司的“百万医疗险”产品必须搭配重疾险才能购买，这让消费者“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通知》规定，严禁保险公司将产品组合销售异化为捆绑强制搭售，不得限制消费者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不得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



1月22日，支付宝平台中的好医保·防癌医疗险产品仍将“终身保证续保”的字样写在宣传页面内。

消费者如何选择健康保险产品？

面对市场上眼花缭乱的的健康保险产品，消费者应该如何选择？

曾在某商业保险公司从事过产品设计的尚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医疗险时，优先选择长期保障的产品，市面上保证续保6年和20年的产品可以重点关注，同时不要重复购买医疗险；其次，在购买重疾险时，一年期的重疾险可以直接忽略，建议选择定期或者终身重疾险。

他还特别提醒称，购买任何保险时，都需要注意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范围。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对于费用补偿型的健康保险产品来讲，其责任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重复理赔，建议消费者购买此类产品时重点关注保险条款相关情况。

该负责人称，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体系，压实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保险机构规范业务经营行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月20日，满载40个集装箱口罩、消毒药品等援京防疫物资的79680次列车抵达北京局集团公司北京货运中心大红门铁路货场。据悉，这是今年首趟由广州棠溪至北京的抗疫物资专列。

中国城市报记者 全亚军 通讯员 齐立卫摄

完善急救体系 让公众敢救、能救、会救

■中国城市报记者 刁静严

日前，由中国医院协会急救中心（站）分会联合全国120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相关学会、协会共同设立的“1·20国家急救日”倡议活动暨急救科普大课堂线上公益培训”在北京急救中心召开，旨在促进我国急救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全社会关注急救，为健康中国保驾护航。

目前，我国正在加强城乡急救体系建设和院前急救行业管理，发展医疗急救学科，增强

全国120急救网络服务能力，完善急救法律法规，促进急救事业合理、合规、合法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各地120急救系统及相关机构大力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配合相关部门落实中小学急救教育工作，建立高风险岗位人员急救培训职业准入制度，社会大急救体系逐步有序构建。

中国医院协会急救中心（站）分会主任张文中透露，到2030年，我国计划建成立体高效、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120院前紧急救援网络。此外，他

建议将每年1月20日设立为国家急救日，是由于1月20日与我国急救电话“120”重合，便于宣传推广和百姓记忆，有助于急救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当患者心脏停止跳动后，黄金急救时间只有4分钟，而在实际情况中，很多患者由于抢救不及时、周边人不会心肺复苏而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北京急救中心主任医师、急救专家陈志坦言，即便公众学会心脏复苏术，在紧急情况下还是有人不敢对患者进行急救。实际上，如果患者没有反应、没有

呼吸，或仅有濒死呼吸，就需要第一目击者立即实施心肺复苏和应用AED抢救。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秘书长敖虎山指出，心脏骤停呈现年轻化趋势，需要急救的情况越来越多，通过国家急救日倡议让公众关注急救、学习急救、推广急救，在公共场所配备急救包、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急救设备，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记者了解到，北京120已经开始将安装在城市大型公共场所的AED在120调度平台电子定

位，以期提高心搏骤停时AED的可及性和应用效率。

“尽管我国急救知识的普及率目前仍比不上欧美发达国家，但近年来，我国普及急救知识的场所不断增加，机制渐趋完善，线上线下的活动规模也越来越大，全社会对急救事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都提高了。”张文中呼吁，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学习急救知识，在别人危难之时伸出援手，挽救一个生命不仅是对个人、更是对一个家庭和整个社会的帮助。